

# 智慧財產民事案件第二審管轄之再思考 ——以著作權案件為例

陳信瑩\*

黃柏維\*\*

## 壹、前言

民事訴訟中，管轄之有無為訴訟合法要件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倘有違反，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進行審理。倘若法院未留意管轄錯誤之情而審理並做成判決，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52條規定：「（第一項）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亦即，倘若一審判決違反專屬管轄規定，第二審法院應廢棄原判決，並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此外，違反專屬管轄規定亦得作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69條參照）。是以，是否為專屬管轄，影響不可謂不大。

按現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sup>1</sup>規定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復規定：「智

\* 本文作者係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 本文作者係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本文僅係作者對此議題之個人觀點，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之立場，文責由二位作者自負）

註1：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109年1月15日大幅修正，並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以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商業事件審理法之制訂，惟至本文截稿日時施行日期尚未決定，此處以現行有效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條文為準。

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條則進一步定義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如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本法第七條規定，其範圍為：一、智慧財產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及其報酬爭議事件。二、契約爭議事件。

（一）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二）智慧財產權讓與、設質、信託、同意註冊、申請權讓與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三、侵權爭議事件。（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二）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人格權爭議事件。四、使用智慧財產權所生補償金、權利金爭議事件。五、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保護事件。六、智慧財產權保全證據及保全程序事件。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事件。」簡而言之，針對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相關民事案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智慧財產法院享有管轄權。

如前所述，專屬管轄與否，攸關已做成之一審判決是否應被廢棄，以及違反管轄規定是否構成上訴第三審理由等重大議題，惟查，上揭條文並未明訂智慧財產法院就智慧財產民事案件之一、二審是否為「專屬管轄」，遂衍生出若智慧財產案件當事人向智慧財產法院以外的普通法院起訴，有關管轄權之疑義。

## 貳、智慧財產法院就智慧財產民事案件之一審僅為優先管轄

就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指明：「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其他民事、行政法院就實質上應屬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而實體裁判者，上級法院不得以管轄錯誤為由廢棄原裁判。」該條立法理由謂：「關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法院管轄，組織法採取優先管轄原則，智慧財產民事案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基此明確規範，實務上多數見解對於智慧財產法院對第一審民事、行政訴訟事件僅具有優先管轄，並非專屬管轄一事並無爭執<sup>2</sup>。是於當事人向普通法院起訴且兩造均未請求移送智慧財產法院時，若普通法院仍裁定移轉管轄至智慧財產法院，該裁定將有被廢棄之風險。智慧財產法院對此即指出：「移送管轄之裁定，應以受訴法院無管轄權為其要件，如係二個以上法院均有管轄權，當事人向其中任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2條），並無適用移轉管轄之餘地。又按，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暨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註2：早期實務見解曾有認為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無管轄權，必須原告向普通法院起訴，而被告不抗辯普通法院無管轄權，逕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始可依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使普通法院有管轄權，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20號判決。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4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固定有明文。惟本院管轄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屬優先管轄，並非專屬管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且仍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合意管轄、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當事人符合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規定，向普通法院起訴，且兩造均未請求移送本院者，普通法院並無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管轄之餘地。」<sup>3</sup>

### 參、智慧財產民事案件之二審：優先管轄或專屬管轄？

惟關於智慧財產民事案件之二審部分，相關法規並未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明載「非專屬管轄」，然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9條卻又規定「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在智慧財產民事案件一審採行智慧財產法院及普通法院雙軌併行之前提下，遂滋生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二審是否仍延續智慧財產法院與普通高等法院均擁有管轄權之雙軌制，或應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之爭議。此二說法各自有其立論基

礎，說明如下：

#### 專屬管轄之立論基礎

##### 一、法律規定與立法理由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下同）103年6月4日修正時，將原第19條第2項規定「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智慧財產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修正為「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主要變更在於刪除原條文之「得」字。該條立法理由指出「目前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並非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倘由普通法院管轄，亦係由各地方法院之智慧財產專股受理，為統一法律見解，其上訴或抗告自應由專業之智慧財產法院受理，惟現行條文第二項，對於普通法院所為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裁判之上訴或抗告管轄法院，未臻明確，爰酌修第二項之文字，以杜爭議。」由此可推論，立法者之目的應係將智慧財產案件之第二審調整為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

##### 二、實務見解

司法院97年4月24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21號令訂定發佈「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行政訴訟事件函」，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4款規

註3：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著抗字第2號裁定。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民著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智慧財產所生之民事訴訟並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如當事人符合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規定，向普通法院起訴請求者，普通法院即無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他法院管轄之適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2897號民事判決指出「按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其他民事、行政法院就實質上應屬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而實體裁判者，上級法院不得以管轄錯誤為由廢棄原裁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準此，智慧財產法院非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專屬管轄法院，其僅有優先管轄權，當事人得合意第一審管轄法院，或者有應訴管轄之適用。」均同此旨。

定，指定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者，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sup>4</sup>。

臺灣高等法院根據前開法規與司法院函文，指出「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9條，鑑於當時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並非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倘由普通法院管轄，亦係由各地方法院之智慧財產專股受理，為統一法律見解，其上訴自應由專業之智慧財產法院受理，乃將原條文第2項『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智慧財產法院』之文字，修正為『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此觀該條修正理由即明。另司法院97年4月2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21號函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4款規定，指定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者，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由此可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103年6月4日修法後，為統一法律見解之公益上理由，已將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二審劃歸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與該類事件之第一審程序，智慧財產法院僅具優先管轄權之情況，尚有不同。且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25條、第26條規定，並不適用擬制合

意管轄之規定，亦不因兩造於本院已為本案陳述，使本院取得管轄權。」<sup>5</sup>

綜上，主張智慧財產民事案件第二審應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之主要理由，乃係基於統一法律見解之公益考量。

### 優先管轄之立論基礎

#### 一、法律明文規定與立法理由

(一)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其他民事、行政法院就實質上應屬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而實體裁判者，上級法院不得以管轄錯誤為由廢棄原裁判。」該條立法理由明白指出：「按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3款規定，對劃分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係採列舉方式，由智慧財產法院優先管轄，非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因之，當事人誤將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向普通法院起訴，普通民事法院、行政法院不察，未以管轄錯誤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逕為實體裁判，並非違背法令，上級法院不得以此廢棄原裁判，爰訂定本條規定。」此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條立法

註4：司法院97年4月2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21號令「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行政訴訟事件函」。

註5：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55號裁定。

理由亦指明：「關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法院管轄，組織法採取優先管轄原則，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 (二)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9條雖謂「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然該法文並未明示智慧財產法院就智慧財產事件之二審享有專屬管轄，且前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規定俱為現行有效法規，參照前揭立法理由說明，故似以智慧財產法院僅就智慧財產案件具有優先管轄，而非專屬管轄，較為符合相關法規文義及體系之解釋。

## 二、實務見解及學說理論

- (一) 司法院在98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民事訴訟類第2號研討結果指出：「智慧財產訴訟並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因而一般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對於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為實體裁判，並非違法。而審理法施行後就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仍由地方法院審理者，通常係當事人合意由地方法院管轄或有擬制合意之情形，則基於當事人為程序主體之地位，其意思應受尊重。」<sup>6</sup>
- (二) 事實上，部分實務見解用以認定智慧財產法院為專屬管轄之司法

院97年4月24日「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行政訴訟事件函」表示：「如主張訴訟標的僅些微涉及智慧財產權實體法規，遂要求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則智慧財產法院案件量擴增，有違設立該法院以迅捷處理智慧財產權紛爭之初衷，並非妥適」、「如以民事法規所定之請求權為標的，如契約、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等，而智慧財產權之實體法僅為附帶請求或攻擊防禦事項，該事件即應歸屬普通法院管轄。」換言之，司法院此一函文亦非認定任何智慧財產民事案件均一概歸屬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而應視主要請求訴訟標的為何。

- (三) 另，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專訴字第19號民事裁定雖非針對智慧財產民事案件之第二審進行論述，惟對於智慧財產民事案件如何定管轄之考量，有詳盡之論述：「不是所有涉及專利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都是我院所管轄」、「這是因為管轄權的規定，涉及到對被告的正當程序防禦權保障。民事訴訟基本法理上有所謂的『以原就被原則』，也就是原則上原告應該要到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訴訟。畢竟原告是提起訴訟的一方，不應該可以隨

註6：98年6月22日司法院98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民事訴訟類第2號研討結果。

意選擇在被告不方便的管轄法院進行訴訟。要改變『以原就被原則』應該要有可供憲法檢驗的正當事由」、「在由專業法院管轄的案件，有可能因此相對犧牲了被告原本可以在住所地方應訴的權利，所以專業法院管轄的案件，就必須要真正有專業法院管轄的需求，而不能名義上僅是涉及某種專業的案件，實際上在審理攻防上都與專業無關，卻要被告遠赴住所地方以外的法院前往應訴。由此可以瞭解，我院雖然是處理智慧財產案件的專業法院，但並不應該是所有涉及專利權所生之民事訴訟，都應該由我院管轄。這不但從法律文字上應該如此解釋，從被告正當程序防禦權保障的觀點，也應該如此」、「司法院據此發布有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行政訴訟事件令（下稱司法院指定令），其中在民事事件部分第二點即規定：『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所以如果訴訟標的雖然不是依據專利法而請求，但其『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還是可以由我院管轄」、「在

司法院指定令之說明中，對此就指出：『限定以當事人請求之訴訟標的，其主要部分以關係到智慧財產權之爭議為限，亦即其請求法院裁判事項之核心，屬於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示各該實體法律所定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之爭執，為各該法律所欲維護之權利者，始適宜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如以民事法規所定之請求權為標的，如契約、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等，而智慧財產權之實體法僅為附帶請求或攻擊防禦事項，該事件即應歸屬普通法院管轄』，也就是指案件可能涉及的主要爭執，與智慧財產法律及其相關法理，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最適合由智慧財產法院進行專業審理的情形。這就是所謂的『功能最適原則』<sup>7</sup>。

(四) 此外，司法院曾針對「普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情形表示：「當事人如合意或經擬制合意由第一審普通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由該法院獨任法官裁判，不服其裁判，應向第二審普通法院上訴或抗告；此因當事人原意由第一審普通法院管轄，第二審亦由普通法院管轄。例如：兩造當事人均居住於屏東縣，為避免北上至智

註7：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專訴字第19號民事裁定。

慧財產法院開庭，而合意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經地方法院判決後，第二審即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管轄，以符合兩造當事人之原意。」<sup>8</sup>

- (五) 智慧財產法院林洲富法官曾於「民事法院審理專利之有效性——以發明人請求讓與專利權及專利授權契約為論述中心」一文表示：「基於當事人為程序主體之地位，自可合意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由渠等所合意之法院為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故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其他法院就實質上應屬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而實體裁判者，上級法院不得以管轄錯誤為由廢棄原裁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職是，智慧財產法院對於專利民事事件僅有優先管轄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3款、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1條第1項），並非專屬管轄權。」<sup>9</sup>
- (六) 學者章忠信指出「九十七年七月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亦開始施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係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

用，但訴訟案件之管轄權，在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間，並無普通管轄權與特別管轄權之必然適用，必須係於法律中明文規定『專屬管轄』，始能推翻『普通管轄』、『合意管轄』及『擬制管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就智慧財產民事訴訟，固然係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然訴訟法之『專屬管轄』條文用語為『應』由該法院管轄或『專屬管轄』，前述法律規定或司法院之指定，均未使用『應』或『專屬管轄』一詞，既然智慧財產法院就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無專屬管轄權，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案件，依據民事訴訟法既有管轄分配規定，並未被排除，自然亦得有管轄權。因此，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案件究應由普通法院管轄，抑或應由智慧財產法院，其實係競合管轄，則其選擇權在原告，當原告向普通法院提起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普通法院並無權以裁定將其移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進言之，既然普通法院對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亦有管轄權，即使被告爭辯，亦不能動搖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之管轄權，此絕非需等待原告

註8：司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問答彙編第十則，97年6月，頁14-15。

註9：林洲富，〈民事法院審理專利之有效性——以發明人請求讓與專利權及專利授權契約為論述中心〉，《專利師》，第11期，2012年10月。

被告雙方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或是不待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不爭辯之擬制合意管轄，普通法院始對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有管轄權。」<sup>10</sup>

三、綜上，有鑑於相關法規並未明確載明「專屬管轄」，且考量符合智慧財產民事案件定義之事件並非皆以智慧財產權為爭端核心，基於「功能最適原則」以及「被告正當程序防禦權保障」之觀點，智慧財產法院似只應管轄就訴訟標的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案件，亦即只有案件主要爭執與智慧財產法律及法理有密不可分關係時，方適宜由智慧財產法院進行專業審理。

#### 肆、智慧財產民事案件二審之管轄再思考：以著作權案件為例

事實上，立法者於103年6月4日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時指出統一智慧財產案件法律見解之目標，固然立意良善，惟除了前述智慧財產民事案件之事物管轄宜以「功能最適原則」以及「被告正當程序防禦權保障」等觀點決定以外，更涉及專屬管轄之立法方式以及法安定性之衡量等多面向問題，此在著作權此等不必然涉及技術之智慧財產權案件

更為顯然，實應審慎以待：

##### 一、專屬管轄須法律明文規定

(一) 按「前二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6條定有明文。原最高法院判例亦明揭：「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提起之訴，係請求判決准與他方別居者，既非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謂夫妻同居之訴，此外又無定為專屬管轄之明文，自不能認為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sup>11</sup>

(二) 學者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合著之《民事訴訟法新論》謂：「專屬管轄者，指某訴訟事件專屬於某法院管轄也。法律就某訴訟事件如定為專屬管轄，原告僅限於向某唯一之法院起訴，該唯一之法院就某事件始有管轄權。」<sup>12</sup>學者陳榮宗、林慶苗合著之《民事訴訟法》亦謂：「基於公益之要求，法律明文規定某種訴訟事件屬於固定之法院管轄，得排除一切之管轄權，不容許法院或當事人任意變更者，稱為專屬管轄。…如有違背，得成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sup>13</sup>

(三) 綜上，專屬管轄排除訴訟當事人

註10：章忠信，「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管轄權之爭議解析」，104年9月17日，<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6&aid=2747>。

註11：原最高法院23年抗字第3366號判例參照。惟此則判例因無裁判全文可資參考，依據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已停止適用。

註12：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民事訴訟法新論（全）》，92年8月，頁31。

註13：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2009年3月，頁135。

對於管轄法院之自主決定權，影響人民訴訟權益，應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觀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4款規定，與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不動產事件、同法第499條再審之訴、同法第507條之2第三人撤銷之訴、同法第537條之1直接規範「專屬某一法院管轄」有間。倘若立法者有意承認智慧財產事件第二審應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則根據前揭立法技術與概念，理應在相關法規明文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為「專屬管轄」，惟縱使是103年6月4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立法者於修法理由已明確點出統一法律見解此一目標，仍未於法條明訂「專屬管轄」，可見立法者雖肯認統一法律見解此一方針之重要性，然仍蓄意將智慧財產案件排除於專屬管轄範圍。

## 二、自法安定性及一致性觀之

(一) 承前所述關於專屬管轄之效力，鑑於現行法中並無類似「普通法

院為裁判後，上級法院不得以其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之規定，倘若智慧財產法院就智慧財產民事案件為專屬管轄之見解被維持且確定，將產生一嚴重問題，即其他任何非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涉及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二審裁判，均得以違反專屬管轄為由，主張該第二審裁判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當然違背法令之瑕疵，而上訴第三審；同時，已確定之判決，全部都可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規定提起再審，此等結果，對法安定性之影響無疑甚鉅。

(二) 此外，若認智慧財產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則劃分一般民事事件與智慧財產事件標準為何？是否如專屬管轄有一具體明確之標準？固然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條詳細臚列出所謂符合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之事件類型，然該等抽象分類恐難將每一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案件精確定性，如誹謗他人著作抄襲<sup>14</sup>是否為智慧財產事件？雙方未簽署合

註14：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582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主張：伊原為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於民國106年6月20日以"The Changing Character and Survival Strategies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India"為代表著作（下稱系爭著作）向交通大學提出升等教授申請。上訴人為同校同系教授，並因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委員而取得伊之升等資料，竟於106年6月間向教評會及科技部提出檢舉，及於同年月20日在Facebook臉書之『段馨君』個人網頁及『爆料公社』網頁公開張貼如附表編號1、2所示內容之貼文，不實指摘系爭著作涉嫌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然經交通大學組成『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形式要件審查小組會議』（下稱審查小組）秉於專業調查於106年9月14日作出『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學術倫理事件調查報告書』（下稱系爭調查報告）認伊無違反學術倫理，並將結果通知上訴人後，其明知系爭著作無抄襲情事，竟仍於106年11月17日以『Justin Lee』寄送電子郵件予交通大學教職員發表如附表編號3所

約，然授權方提供視聽著作訊號予被授權方播出後，被授權方拒絕支付款項<sup>15</sup>，是否為智慧財產事件？凡此種種不勝枚舉，無法有一明確標準。

- (三) 是立法者之所以將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優先管轄而非專屬管轄，部分原因或許在於，民法與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乃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兩者往往難以區分，請求權基礎相互競合，非經實體審理無從確認，若強硬將一部份劃歸為專屬管轄，恐有未審先判之疑慮，且極易造成判決有違背法令瑕疵而得上訴第三審或提起再審。
- (四) 末者，高等法院過往就與本件類似事實，如員工任職公司時盜取業務祕密違反僱傭合約，亦不認為屬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而自為判決<sup>16</sup>。基於法安定性及一

致性，類似事實不應為不同之結論，以免傷害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 三、另一方面，賦予智慧財產法院對智慧財產民事案件第二審之專屬管轄權，是否確實能達到立法理由所稱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亦應加以考量。智慧財產法院目前設置有四庭14位法官，個案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故縱使同為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實際上亦難以確保不同法官間對法律議題之見解不會有所歧異。避免法律見解之歧異、確保法安定性固然是審判系統追求之目標，然法律制度上的制衡、糾正方式應係透過審級救濟，而非以將案件集中至同一法院之方式進行。
- 四、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立宗旨為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審判事務，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sup>17</sup>，然立法者必定考量到被告應訴便利性與防禦權行使之問題，而

示言論。嗣又於106年12月20日在特定多數人（172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通訊軟體LINE之『文大二餐小七好康』群組（下稱LINE群組）發表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言論，惡意指摘暨散布伊系爭著作抄襲之不實言論及以『爛』字貶抑伊名譽為辱罵，復更於107年4月5日及107年6月5日以附表編號5、6所示方式、內容指摘伊涉抄襲及以『爛』、『牠』等辱罵，均足使伊難堪與屈辱，非屬善意就可受公評事項發表言論，已構成侵害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及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等語。」

註15：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58號民事判決，該案法院所整理之爭點為：「（一）兩造是否於103年5月26日就系爭授權契約之約定內容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而成立契約關係？（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就已轉播之例行賽場數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轉播對價（即轉播權利金），有無理由？（三）被上訴人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及追加依系爭備忘錄第1.6條等約定、民法第269條之第三人利益規定，民法第245條締約上過失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權利金金額，有無理由？（四）上訴人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註16：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勞上字第52號民事判決參照。

註17：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2條參照。

並未將所有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委由智慧財產法院統一審理，而係採用智慧財產法院與普通法院雙軌併行、智慧財產法院僅具有優先管轄之制度，其結果係使當事人得透過合意安排，另定便利之管轄法院，此番考量在前揭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已有詳盡說明。一般而言，著作權案件涉及專門技術之比例不若專利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類型為高，爭執點亦不若專利，時會涉及系爭技術之有效性，故便利之管轄法院，此番考量在前揭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已有詳盡說明。一般當事人不見得必定有透過智慧財產法院解決紛爭之需求，而得透過契約安排擇定雙方合意之管轄法院。以前引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55號裁定為例，該案一審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做成判決，二審則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雙方均已進行實質攻防，亦無任何一方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之管轄權提出質疑，顯見兩造對於該案由臺灣高等法院進行審理亦有合意，然臺灣高等法院卻於審理途中以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將案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致使智慧財產法院必須重新審理。此等情況下，專屬管轄所著眼之統一法律見解之抽象目標，是否必然更優先於個案當事人合意並應訴之程序與實體利益，殊值研究。

五、綜合前述各項考量因素，智慧財產民事案件第二審並無必然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之必要；似宜與智慧財產民事案件第一審同樣採行優先管轄之設計，賦予當事人更多的程序自主權，倘若因為

個案情況或涉及特定程序，例如專利案件原告同時主張專利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透過智慧財產法院之獨有制度（如技術審查官設置）更能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受理之普通法院亦得適時向當事人揭露心證而移轉管轄，如此應更能彈性兼顧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智慧財產民事案件之特性。實則，根據學者章忠信所述：「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其目的在『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但又擔心集中管轄力道太猛，影響當事人管轄權利益，也不確定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之後，智慧財產法院是否承受得了，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立法時，並未使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案件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實際執行之後，若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案件均仍於普通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法院之業務稀疏，普通法院意見分歧，將使成立智慧財產法院之目標落空。相對地，對於普通法院而言，專業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案件若可由智慧財產法院集中審理，可以解除自身負擔，縱使相關法律未明定為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除非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或是同法第二十五條之擬制合意管轄，普通法院自不會堅持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案件之管轄權。基於前述原因，目前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案件乃多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sup>18</sup>除了智慧財產法院初成立時試行運作之顧慮，同樣亦是基於

當事人程序參與決定權之考量。

六、綜合前述，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9條第2項應解讀為優先管轄為當，至於法律見解若有不一致部分，則可透過上訴第三審予以救濟。倘若立法者仍欲賦

予智慧財產法院對於智慧財產民事案件之專屬管轄權，亦非絕對不可，惟鑑於專屬管轄影響當事人權利至深，立法者應於條文明訂「專屬管轄」，以杜爭議。

---

註18：同註10。